3.就业困难人员(零就业家庭)认定

**一** **、适用依据**

1.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

规定》的决定(2014年12月，部令第23号);

2.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

作的实施意见(豫政〔2015〕59号);

3.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

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(人社部发〔2019〕124号);

4.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《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豫人社办〔2020〕

23号)。

**二、适用对象**

在法定劳动年龄内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，因身体状 况、技能水平、家庭因素、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

登记失业人员。主要包括：

1.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；

2.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；

3.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长期失业人员；

4.正在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、当年经县级

以上总工会认定的城镇特困职工家庭、残疾人家庭、脱贫监

测户等家庭中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(含技师学院 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)、 在校期间曾享受助学贷款的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

生；

5.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；

6.失业的残疾人、城镇退役军人(不含分配安置、自主 择业、逐月领取退役金人员)、县级以上劳动模范、军烈属

和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。

注：零就业家庭户数指城镇家庭中，所有法定劳动年龄 内、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，

且无经营性、投资性收入的家庭户数。

零就业家庭人员指同一城镇户籍家庭中，法定劳动年龄 内，具备劳动能力，有就业意愿的成员均未实现就业，且无

经营性、投资性等收入的家庭成员。

**三、** **受理机构**

常住地乡镇(街道)、社区基层服务平台。

**四、受理方式**

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(电脑端)或“河南就业”

微信公众号或“河南就业”支付宝小程序受理。

**五、** **办理要件**

1.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；

2.相关困难证明：

(1)残疾人员，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;

(2)城镇退役军人，提供退役证明；

(3)县级以上劳动模范，提供劳动模范证书；

(4)军烈属，提供军烈属证明；

(5)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，提供能证明

其单亲家庭及需抚养子女的相关资料；

(6)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，提供自然资源部门和乡

镇(街道)、村委会审核确定的凭证；

(7)困难家庭(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、城 镇特困职工家庭、残疾人家庭、脱贫监测户等)的毕业2年 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，提供毕业证及低保证、残疾证等相 关材料；在校期间曾享受助学贷款的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

校毕业生，提供助学贷款合同、毕业证等相关材料。

**六、** **办事流程**

1.申请。申请人向常住地乡镇(街道)、社区基层服务 平台或通过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就业困

难人员(零就业家庭)申请认定表》。

2.初审。受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对，必要时进行入户调

查。

3.公示。受理机构对初审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公示，公

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4.认定。乡镇(街道)基层服务平台通过河南省“互联网

+就业创业”信息系统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、认定。

5.办结。由受理机构通知申请人认定结果。

**七、办理时限**

7个工作日。

**八** **、业务表单**

就业困难人员(零就业家庭)申请认定表

**业务表单**

**就业困难人员(零就业家庭)申请认定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(社会保障号)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失业登记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就业困难人员类型(勾选):□城镇零就业家庭的成员□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； 口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；□困难家庭(低保/残疾人/特困职工/脱贫监测户/享受助学贷款)中就业困难的毕业2年内高 校毕业生；口失业的残疾人、城镇退役军人、县级以上劳动模范、军烈属和单亲家庭成员口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；特殊困难人员类型(勾选):□距法定退休年龄五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；口失业的重度残疾人(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,残疾程度为一级、二级) |
| 就业意向： |
| 零就业家庭情况(申请认定零就业家庭人员填写，同一城镇户籍家庭人员使用户口本同一 户号) |
| 户口本户号 | 姓名 | 身份证号 | 户主或与 户主关系 | 失业登记时间 | 就业意向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请人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。若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申请人(签字):年 月 日 |
| 初审 意见 | 经核实，该人属于：就业困难人员[(填写类别)或认定为零就业家庭成员。经办人(签字): (盖章)年 月 曰 |
| 认定 意见 | 经办人(签字) (盖章)年 月 日 |